

2023年融资租赁合同解除(通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篇一

编号：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1. 租赁费总额：（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 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 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1.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账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篇二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出租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传：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承租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传：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 % /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 % / 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

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

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

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

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

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附 1 .

附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汽车事宜,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车辆信息 牌汽车 辆,车型: , 车牌号码: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车辆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月(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

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过桥费、过路费、停车费、汽油(或柴油)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票据归乙方所有。本条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支付期限及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之后每月日前支付底支付下个月上月租金。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7日提

供相应等额有效发票予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具有出租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出租权。
- 2、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安全适用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3、必须为租赁车辆购买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四项基本保险，以及附加险“车辆盗抢险”及“不计免赔特约险”，并承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损失、车辆盗抢、车上人员安全、第三者责任的全部风险及责任。所有赔偿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在保险公司赔付之前负责承担实际产生的费用。
-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负责车辆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损伤维修。
- 6、负责对车辆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年检，甲方需对车辆进行前述维护、保养及年检的，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 7、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2、拥有租赁车辆的调度权、使用权，不占有车辆及不承担对车辆的保管、管理责任。

3、如需续租车辆，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续租手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 日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提供的车辆及相应证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间，出租车辆出现以下乙方无法使用的情形的，甲方应在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替换车辆，同时，乙方有权拒付未使用期间的租金；甲方逾期 日未提供替换车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2.1甲方提供的车辆及相应证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2.2因第三人向乙方主张出租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致使乙方不能对车辆使用、调配的；

2.3甲方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年检的；

2.4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的；

2.6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出租车辆的情况。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信息泄露、透露给任何第三人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条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之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合同约定月租金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

经济损失。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6、双方如需变更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支付合同约定月租金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保险单(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与乘客)、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3、其他：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
《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
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1方）_____（以下简称乙1
方）

_____（以下简称甲2方）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_____（以下简称乙3
方）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
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
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
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
为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
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
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

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 % _____元，其中_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 % _____元；

乙2方：_____ % _____元；

乙3方：_____ % 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方，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

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付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

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 (1) - (9) 项的决议, 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 (10) - (15) 项决议, 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_____年, 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 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 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 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 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 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 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

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以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

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

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

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方签名：_____

外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1992年2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人甲公司应按照承租人乙公司的要求，从国外购进浮法玻璃生产线及附属配件，租赁给乙公司，租金总额18万美元，租期24个月，每6个月为1期。最后一期的到期日为1994年5月30日，如乙公司不支付租金，甲公司可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公司赔偿损失。双方还约定了租金利率的调整和延付租金的罚款利息。丙公司为乙公司提供了支付租金的担保。丙公司向甲公司出具的租金偿还保证书中约定，丙公司保证和负责乙公司切实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乙公司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公司交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无异议地代替乙公司将上述租金及其他款项交付给甲公司。1993年5月5日，甲公司

将购进的全套设备全部运抵目的地。按照乙公司的要求，将设备安装在丁工厂使用。经乙公司和丁工厂共同开箱检验和调试后，认定设备质量合格。设备投产后，因生产原料需从国外进口，成本较高，销路较差，致使开工后就停产。承租人和丁工厂仅支付甲公司设备租金6万美元。

甲公司多次催要，乙公司和丁工厂仍未能支付租金，于是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和丁工厂立即偿付所欠租金及利息，并由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乙公司辩称，甲公司在丁工厂经营不善的情况下，未能收回租赁物，致使损失扩大，乙公司不应承担责任；丙公司辩称，甲公司应在承租方无力偿付租金的情况下及时收回租赁物，防止损失扩大，但甲公司却采取放任态度，致使损失扩大，甲公司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丁工厂列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丁工厂辩称，自己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不应承担租金偿付义务。

本案系因为租赁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欠付租金纠纷

一、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在租赁期满前，承租人按约定的办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协议。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出资给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的义务是指定某种设备和供货人并支付租金。本案中，作为出租人的甲公司享有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的权利。乙公司不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属于违约行为。《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甲公司应当支付租金、逾期利息并赔偿损失。乙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担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履行担保义务。

二、甲公司未收回租赁物是否造成损失扩大？

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享有，承租人只享有使用权。通过融资租赁合同达到融资的目的，出租人的目的在于获取租金，租赁物对出租人而言，应视为出租人租赁债权的担保物，其所有权具有与担保物权相同的功能。本案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如乙公司不支付租金，甲公司可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件。根据该规定，当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可以行使债权要求即时付清租金的一部分或全部，也可以行使担保物权要求收回租赁物。这一规定对于出租人实际上是可选择行使的权利，出租人有权选择其一来实现权利的保护。鉴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出租人出租租赁物的目的在于承租人能偿还购买设备的本息及一定的利润，追求的是金钱利益的体现。因此，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选择不会是其首要的选择。即使出租人甲公司收回租赁物，也不能免除承租人乙公司的偿付全部租金的责任，在出租人收回租赁物后，由于其专用性，应由甲公司进行变卖、拍卖或转租，利益不足部分仍应由承租人乙公司来承担。所以，甲公司不选择收回租赁物的处理办法是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乙公司和丙公司援引《民法通则》第114条的规定，即“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抗辩不能予以支持。

三、丁工厂是否应承担偿付租金的责任

本案中，丁工厂是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即实际承租人，但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人民法院将其列为第三人符合法律规定，便于案件审理。

诉讼”，由于本案的处理结果可能涉及租赁物的返还问题，因此，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丁工厂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属于法律规定的“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情

形。这是指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涉及的法律关系,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的另一个法律关系有牵连,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原被告之间的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有直接影响。

丁工厂是否应当直接承担租金的偿还责任,则直接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其参加的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有关。在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致使基于物权(特定物)追诉而负有返还其占有之物的义务,没有基于债权追诉而负有替代履行债务的义务,因此,在本案这种追索租金的债权纠纷中,丁工厂不是融资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其不应负有替代或连带债权人甲公司偿还租金的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篇六

保理银行(乙方):

鉴于:甲方作为出租人以其与承租人之间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向乙方申请办理有追索权[有追索权/无追索权]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有关用语定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有关用语的定义是:

1.1.1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指甲方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赁款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受让甲方未到期应收租赁款债权,若承租人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租赁款,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索未偿款项。

1.1.2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指甲方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赁款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受让甲方未到期应收租

赁款债权，若承租人因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租赁款，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索未偿款项。

1.1.3 租赁合同：指甲方与承租人及供货商签订的合法、有效成立并生效，且不存在争议的产生本协议项下所对应应收租赁款的融资租赁合同。

1.1.4 承租人：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也即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的付款人。

1.1.5 应收租赁款：指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其与承租人在真实、合法的交易所

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的无争议合法债权以及行使、保全该债权的所有相关权益。

1.1.6 应收租赁款转让金额：指甲方将基于租赁合同产生的，应由承租人支付但尚未偿付给甲方的应收租赁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的数额。

1.1.7 保理融资金额：指本协议项下《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中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

1.1.8 保理余款：指乙方实际收回的应收租赁款扣除融资本金、融资利息、逾期罚息及有关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1.1.9 保理账户：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用于应收租赁款回收、保理融资本息扣划、保理余款支付的专门账户，是收取本协议项下应收租赁款的唯一合法账户。

1.1.10 保理业务手续费：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融资及咨询顾问、商业资信调查、应收租赁款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而有权向甲方收取的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或是经法人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 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并依法拥有其资产, 合法经营其业务。

2.2 甲方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2.3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甲方必须遵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或抵触; 执行本协议不会引起甲方违反其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任何隐瞒, 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2.5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租赁款赖以产生的租赁合同及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没有争议。

2.6 甲方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中不含有任何限制应收租赁款转让的条款。

2.7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应收租赁款权属清楚, 没有瑕疵, 甲方未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也未在其上为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质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2.8 在本协议生效时, 没有针对甲方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2.9 提供给乙方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甲方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及业绩。从该财务报表日期后, 甲方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不利的实质性变化。

2.10 本协议项下融资用途为向承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融资款项挪作他用。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3.1 甲方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3.2 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3.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信息或资料保密。

第四条 保理融资金额和期限

4.1 甲方将应收租赁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乙方，乙方审查确认后，按照本协议项下《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中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甲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的保理融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转让日以及转让价款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1。)

4.2 乙方给予甲方的每笔应收租赁款对应的保理融资期限自融资发放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融资到期日止，具体见《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

4.3 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乙方将转让款划入甲方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4.4 若甲方在申请保理融资前尚未全额支付租赁物货款，保

理融资款项中与甲方尚未支付的租赁物货款相应的部分，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供货商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保理融资利率、利息和费用

5.1 本协议项下保理融资利率见《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

5.2 融资利率按 5.2.2 项确定：

5.2.1 融资利率按融资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三个月shibor加个基点(bp)执行(年利率%或月利率%)。

5.2.2 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融资发放日按照本协议第4.2条所约定的融资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下）浮 %。

5.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逾期回购部分仍适用上述利率

确定方式。

5.4 以5.2.2约定方式确定融资利率的，如融资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甲方将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未偿还租金支付表。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项下，如甲乙双方以5.2.2约定方式确定融资利率的，《应收租赁款转让明细表》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租

赁款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不予调整。

第六条 应收租赁款的回收

6.1 本协议项下的应收租赁款可采取以下 方式回收：

6.1.1 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和回收。

6.1.2 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代理人，负责督促承租人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应收租赁款，并负责督促承租人按乙方的要求及时将应收租赁款存入保理账户。

6.2 甲方在乙方开立账号为 的保理账户(下同)用于收取相应应收租赁款以及扣划保理融资本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从该账户支取任何款项，也不发出从该账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指令。该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业务。

6.3 甲方授权乙方对保理账户进行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记录，且须配合乙方对到账的款项进行逐笔核对。

6.4 在本协议约定的融资到期之日，或融资对应的租赁款提前到账的，乙方有权直接从保理账户中划扣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

6.5 融资到期日保理账户中的金额不能足额支付其所对应的保理融资本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XXXXXXXXXXXXXXXXXX及其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以清偿全部融资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无追索权保理不执行本条规定。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篇七

(20xx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

法释[20xx]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xx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xx年2月24日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 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的，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同于他物导致承租人不能返还，出租人要求其给予合理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的；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不能实现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篇八

这是租赁合同的第一项条款，表明出租人同意按承租人要求向所指定的供货商购买租赁设备，然后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该条款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合同当事人及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这一条款主要解决合同的主体为谁，订立人的订约资格和订立日期以及合同履行地点等问题。此外，还应当说明合同的签订日期和地点，这有利于解决合同生效日期、终止日期、履行日期、履行地点等法律问题。

第二，租赁标的物。这一条款主要解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即承租人要求出租人购买的设备或物品，这是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共同指南。合同中应当明确租赁标的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制造厂商、出厂日期、规格、型号、设备的技术性能等。此外，关于租赁标的物的涉及工程技术的内容说明一般只在合同正文简要规定，另附表详细加以说明。

第三，承租人对购货合同的确认。这一条款主要解决的是防范承租人中途毁约，使出租人遭受损失，从而排除出租人对租赁设备的担保责任。因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由承租人选择租赁设备后，出租人再与供货商订立购货合同购买租赁设备，然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这一购货合同经过承租人确认方可生效，就能起到规范承租人行为的目的。当然，该条款应当明确以下内容：承租人是依靠自己的技术和判断选定租赁设备和供货商，而非经出租人说明作出的选择；承租人知道并承认出租人与供货商之间不存在互为代理关系；承租人承认购货合同是出租人根据自己的要求订立的，并且经承租人确认，承租人承认购货合同的标的物就是自己选定的租赁设备或物品。该条款是现代租赁合同与购货合同的关联条款，应当详细规定，谨防遗漏。

租金条款是租赁合同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条款。合同对租金的规定包括租金总额、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地点和次数、每期支付的金额、租金计算方法等(关于租金的内容和计算方法第21节已有详细介绍)。

此外，租金条款中还包括了绝对责任条款，即在租赁期间不管发生任何影响租赁设备的情况，承租人都没有扣除、抵消或反诉任何数额租金的权利，而只有绝对地无条件地支付租金义务。但是也存在例外，当下列情况发生时绝对条款将失效：租用的设备已经灭失、租赁合同是非法或无效的、出租人侵犯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对设备的完全占有权、出租人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

租赁期内，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出租人则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维修和保养承担责任。这一条款详细规定承租人承担的服务项目、租赁物的维修保养要求、费用负担以及租期内租赁物造成损失时，出租人应承担的责任等。其主要内容如下：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操作程序的要求使用该租赁设备；设备制造商所提出的维修项目均属于承租人责任范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任何结构，以防出租人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受到侵犯。但是在征得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对小于设备使用寿命的某些零部件定期更换，所更换的零部件的价值和效用应不低于被替代的，他们也可以按目前的技术发展状况来更换零部件，并提供设备部件的等级资料；若承租人自己不具备维修能力，可以委托具备该能力的其它公司代为修理设备。

租赁业务中对租赁物进行保险是一个必备的程序。该条款对于保障租赁双方免遭或减少意外灾难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是比较有利的。保险一般分为两部分，一是财产保险，即对租赁物进行投保；二是责任保险，即对因租赁物造成第三者受损的责任进行投保。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保险范围、投保人、保险的收益人等。其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应低于全价更

换租赁物的价值。

担保条款的设定在于保障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降低承租人的违约风险。租赁合同的担保有保证金和担保人两种方式。保证金是承租人根据双方约定的金额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向出租人交纳的，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若租赁期内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应付的款项。担保人是保证承租人按合同履行义务、有保证资格和担保能力的单位或个人。若租赁期内承租人有违约行为，担保人必须代为支付租金或承担连带责任。若合同采取担保人方式担保合同的履行，必须明确保证的范围、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承担事项，并由担保人在合同上作担保签字。

租赁期限是根据租赁物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及利用设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的，租赁期限一般相当于租赁物的折旧年限。租赁物的租赁期限、租赁的起止日期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租赁期限可以自租赁物安装调试完毕、承租人正式使用时开始计算，也可以从承租人验收后向出租人开出收据之日算起。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置有三种方式，即留购、续租和退租。在当前我国的现代租赁业务实践中，以留购为主。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时多选择留购方式，按双方约定、以象征性价格购买租赁物的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篇九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_____ % / 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__ % / 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

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权利的除外。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 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 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 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 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

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

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1附表

租赁物件（制造厂）：

卖方：

交付地点：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租赁期间：

预计交付期及租赁物件收据支付期：

概算成本：

保证金：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续租租金：

（11）所定损失金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

第一次租金支付后：

第二次租金支付后：

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

第五次租金支付后：

第六次租金支付后：

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第八次租金支付后：

第九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次租金支付后：

第十一次租金支付后：

续租所定损失金额：

迟延利息：

以中国银行的贷款和人民币贷款的贷款利率x120%计算

附带条款

附件2实际租金表

_____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书[no]_____第三条的规定，
现对租赁合同附表第（8）、（9）、（10）、（11）、（12）
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淮，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

_____公司业务部（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起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租赁期间：_____个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租金支付：每_____个月支付一次（先付 / 后付），在支付_____日前电汇到_____公司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现汇帐号：_____。

(6) 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_____，已预付_____。余额 / 欠额为：_____。

抄送：担保人（1）：_____

担保人（2）：_____

租赁期间起算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公司与本_____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篇十

伦敦a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与上海b工厂（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出租人同意租出，承租人同意租进附件所列的设备；该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租期为两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3. 总租金为24万美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1万美元，应于每月五号前交入c银行的出租人账户。

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1%的利息作为处罚。

签约后一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4. 出租人必须按cif上海条件在附件规定的时间内把所租设备运交承租人。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 提单正本两份

b. 发票四份

c. 装船单四份

d. 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一份。

6. 货到上海港后，承租人要委托上海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30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

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7.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必须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使在事故中，遭受损失和伤亡的其他有关方也可受益。

8.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免费提供租后服务，包括所租设备的安装、运转、修理和保养。承担人必须妥善爱护所租设备，保持经久耐用。如果由于承租人员的错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应由承租人承担。

9.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10. 在设备到达厂房一个月內，出租人要派出两名技术员到上海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人民币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11. 为达到第十条所述的目的，有关安装、调试、检查、修理、操作和保养的技术资料应由出租人免费提供承租人。

12. 出租人的技术人员每季至少要对所租设备检验一次以确保设备正常开动。承租人则要给予他们必要的协助。

13. 如果承租人涉及第三者的专利权纠纷，出租人应对其后果负责。

14. 没有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15. 当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可作以下不同的选择：

——继续再租两年

——改签融资租赁合用更长的时间

——按照双方同意的优惠价格直接购买设备。

16. 如果一方受到不可抗力的阻挡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执行合同的时限应作相应的延长。

17.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一条条款并在六十天内未作时，另一方可提前六十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违约的一方应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方所受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18.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该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由一个或几个按该规则指定的仲裁员最终仲裁解决。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月日签订于

4567号合同附件

出租人同意把下列设备租给承租人：

货物名称：

制造厂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装船日期:

租金总额:

月租金额:

租金支付条款: